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7 月 13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5号.....	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8号.....	15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9号.....	20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的通知 南经发字〔2024〕16号.....29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政策解读.....36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40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政策解读.....43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的政策解读.....46

**【人事任免】** .....49

南府办〔2024〕5号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联系人：房永辉 联系电话：8662570）

#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

## 一、背景和目的

连南瑶族自治县是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态县，每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6万亩以上，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出，农村劳力结构、劳力季节性短缺成为制约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推进我县优质水稻产业发展，提高水稻种植品质，增加水稻种植产值，提升水稻种植收益，保障水稻种植面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展优质水稻农业产业，推进水稻种植一体化、全产业链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稻收益，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

## 二、总体思路

围绕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以实施“稻鱼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创新优质稻发展，进一步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我县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 三、目标任务

推广优质水稻种，在我县建立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或在国家、省级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以及部

分米质达优质三等标准、具有明显特色如再生能力强、稻瘟病抗性好、当地农民喜欢种植、米业公司喜欢收购的品种。推广种植的优质稻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平均亩增收 80 元以上，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规划至 2028 年全县推广种植优质稻争取达到 5 万亩，占全县水稻播种面积的 80%以上。

#### 四、工作流程

##### （一）推荐种植品种

每年根据优质水稻品种种植实验情况和市场上优质水稻品种情况，结合连南地理气候条件等，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推荐 3-5 个优质杂交水稻推荐品种和优质常规稻种（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情况详见附件 3）作为年度优质水稻推荐种植品种。每个种植区域原则选定一个种植品种，免费提供优质水稻稻种。

##### （二）推广种植区域

以各镇水源充足、适合水稻种植、可连片种植的种植区域作为推广种植区域，每个区域种植面积原则不少于 30 亩。种植区域与面积由各镇将各种植主体申报汇总后，由县供销社下属三江供销社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按全县科学布局、主体自主申报、各镇合理统筹、区域连片优先的原则，在规划推广种植总面积范围内统筹安排。

##### （三）组织与实施

全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工作由县供销社下属三江供销社具体组织实施，发动各种植主体积极参与推广种植工作。各种植主体全面负责做好优质水稻种植区域的各个环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育秧、整田、插秧、植保、收割、烘干、交售等环节，保障优质水稻稳产增收。

#### （四）定价收购稻谷

为保障优质水稻实施主体的收益，提高种粮积极性，建立稻谷定价收购机制。各种植主体生产的稻谷可以选择自行销售，也可与米业公司签订稻谷收购合同。

#### （五）操作流程

1. 奖补时间及对象：县域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种植优质稻的各种植主体。

2. 前期申报：各镇村、各种植主体填报连南瑶族自治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审批表、汇总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县供销社下属三江供销社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对各种植区域实地查核；经审批后，三江供销社免费发放优质稻种及肥料给各种植主体，各种植主体立即开展水稻种植的各项工

3. 中期检查：水稻定植后，县供销社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实地检查。

4. 后期验收：在水稻成熟收割前，由县供销社下属三江供销社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种植主体联合进行实地验收。

5. 总结汇报：年度示范推广种植工作结束后，由县供销社、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做好年度推广种植情况总结，上报县政府。

## 五、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工作小组（简称县优质稻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县供销社、三江供销社及各镇分管农业的副职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统筹指导全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工作。具体工作实施由县供销社牵头，下属三江供销社具体实施，会同工作小组成员分工负责。县优质稻工作组设立技术指导小组和验收工作小组，分别开展种植技术指导和种植验收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根据每年的推广种植面积，由县财政每年安排推广资金不少于 250 万元（每年度推广种植资金由县供销社提前调查摸底，统计汇总推广种植面积、资金预算，形成年度推广种植工作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水稻种植机械化培训、稻米产业化开发等列支；10万元用于开展优质稻种推广种植工作经费，其余推广资金用于购买优质稻种免费发放给各种种植主体。推广资金由县财政下达至县供销社，由县供销社下属三江供销社组织开展优质稻种发放、种植验收等工作。县供销社要严格财政资金使用，设立推广资金专账，做到专账专款专用，接受财经监管单位的审计。各种种植主体要按照种植规划和承诺全力完成种植任务，不得改种非推荐优质稻品种，否则不给予验收。

（三）加强技术培训。加强培训与指导，做好以优质稻品种为主导的农业技术综合应用的培训与指导，提高优质稻品种及配套技术到位率，举办现场考察观摩会，邀请乡镇农技推广部门、种子企业和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现场观摩考察，带动全县优质稻的发展。

（四）加强检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县供销社、三江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要经常到优质稻种植基地进行检查指导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单位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照片并留存，以土地确权面积进行种植面积验收，并下载留存作为验收依据。

##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

规定执行。

-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审批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汇总表  
3.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表

附件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 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水稻品种			种植面积		
种植主体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固话		
种植主体 承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选定_____优质水稻品种，每年种植_____造（早造、中造、晚造），每造完成_____亩的优质水稻种植，按照本项目要求做好优质水稻种植工作，接受项目推进工作组的监管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连南瑶族自治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 申报汇总表

序号	所属镇村	种植地点	种植主体	选种品种	种植面积（亩）				备注
					早造	中造	晚造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1.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为：美香占2号、象牙香占、粤农丝苗、五山丝苗、黄华占等5个优质常规稻种（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表）；  
2. 每一种植点原则种植统一品种；不同种植地点分别填报种植面积。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性状表现	参考亩产 (kg/亩)	备注
1	美香占2号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属香稻。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2~113天，与粳粳89相当。株型好，生势强，谷粒较小，分蘖力较强，结实率较高，熟色好，后期耐寒力中弱。广东省审定意见：适宜我省各稻作区早、晚造种植，但粤北稻作区根据生育期慎重选择使用，栽培上要注意防治稻瘟病和白叶枯病。2018年5月，“美香占2号”获得首届“国家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金奖第一名。目前，该品种在广东省累计推广面积超过800万亩，在南方稻区累计种植面积超过2000万亩。该品种在我县引种试验成功，表现良好。	400	中、晚造
2	象牙香占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属香稻。早、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2~114天，与粳粳89相当。植株较高，株型适中，有效穗多，穗长，着粒疏，后期熟色尚好，整齐度较好，抗倒性中等，耐寒性弱。米质达国标和省标优质特级，整精米率52.5%，长宽比4.1，食味品质分82分。煮熟的米饭油光闪亮，吸水后拉长而不开裂，品尝时软、滑、香，有饭味，课题组都觉得很惊艳。获得首届“国家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金奖之一。广东省审定意见：适宜我省粤北以外稻作区早、晚造种植，栽培上要注意防治白叶枯病。在三江镇、大坪镇等地曾较大规模种植，米质优，香味浓，深受消费者欢迎，但产量低，易倒伏，感稻瘟病，早造成熟期较迟。	325	中、晚造

3	黄华占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早造全生育期129~131天，比粤香占迟熟4天。株型较好，植株较高，稻米外观品质鉴定为早造特二级，抗稻瘟病。广东省审定意见：早造全生育期比粤香占迟熟4天，产量与粤香占相当，米质未达国家优质标准，外观品质鉴定为早造特二级，抗稻瘟病和白叶枯病。适宜我省各地晚造种植和粤北以外地区早造种植。该品种在三江镇晚造引种试验，表现良好。	450	中、晚造
4	五山丝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主导品种。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09~114天，比粳粳89早熟3天。丰产性较好，株型中集，叶色浓，叶姿挺直，抽穗整齐，成穗率高，熟色好，抗倒力中强。耐寒性模拟鉴定孕穗期为中，开花期为中强。米质鉴定为国标优质2级、省标优质2级，食味品质分80分。高抗稻瘟病，2008年雷州试点表现重感纹枯病。《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2018）介绍，该品种适宜区域：华南双季稻区可早晚造兼种，长江流域可作中稻、双季晚稻和一季晚稻种植。	450	中、晚造
5	粤农丝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主导品种。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1~113天，比对照种粳粳89短1~2天。株型紧凑，分蘖力中等，抗倒力强，耐寒性中，后期熟色好。米质鉴定为国标和省标优质2级，整精米率71.8%~73.0%，食味品质分80~81分。高抗稻瘟病。广东省审定意见：粤农丝苗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全生育期比对照种粳粳89短1~2天。丰产性好，米质鉴定为国标和省标优质2级，高抗稻瘟病，中抗白叶枯病，耐寒性中。适宜我省粤北以外稻作区早、晚造种植。我县于三江镇晚造引种试验，表现良好，丰产优质，再生能力强。	450	中、晚造
说明：亩产、售价、产值等均为预计数据，具体与当地栽种管理水平、当年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会有波动。				

南府办〔2024〕8号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唐威 联系电话：8666713）

#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倡导生态节地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和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在清明冬至期间开展生态节地葬法的通知》（清民福〔201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奖励对象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公墓树葬区内采取生态节地葬法安置逝者骨灰的家属。

## 二、奖励范围

辖区内逝者遗体火化后，家属自愿参加生态葬法，将逝者骨灰用骨灰盒装殓后，采取树葬、花葬等节约土地资源方式安置骨灰的安葬方法。

## 三、奖励标准

采取生态节地葬法的逝者家属，免除安葬费用580元/位（含纪念碑、刻字、人工等费用），不包括骨灰盒费用，再给予每位逝者的家属500元奖励金。

##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逝者直系亲属向承办生态节地葬法的公墓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二）材料：

1. 《生态节地葬法奖励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遗体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补充材料。

## 五、经费结算

（一）生态节地葬法奖励金，在县财政局划拨到县民政局的生态节地葬法专项经费中支出。

（二）生态节地葬法奖励资金由受理单位先行垫资给申请人。

（三）受理单位在生态节地葬法活动结束后提交《生态节地葬法工作经费情况报告》，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同意后，将奖励金汇入受理单位账户。

## 六、监督管理

（一）县民政局是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追回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受理单位应留存所有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将材料归档保存、规范管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附件：生态节地葬法奖励申请表



	<p>县殡葬服务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民政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此表一式两份，由县殡葬服务所和受理申请的公墓存档。</p>

南府办〔2024〕9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  
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  
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简耀明 联系电话：8661463）

#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的工作部署，发力县域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规范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助力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的“百千万工程”要求，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配套措施，引导更多社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社会共同富裕，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总体目标。**巩固拓展金融脱贫攻坚成果，支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信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二、资金来源**

由县财政局每年统筹安排 500 万元，三年共计 1500 万元作为贷款贴息资金。

## **三、合作机构**

贴息贷款的合作银行。

## **四、实施期限**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6 个月（含 36 个月）内，按贴息贷款审批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

## **五、贴息对象**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注册、登记或备案，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生产、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所有贷款资金投入连南瑶族自治县涉农产业相关项目。

## **六、贴息要求**

**（一）贷款贴息原则。**由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领导小组按照突出重点、额度控制、贴完即止、严防风险的原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贷

款贴息。

**（二）贷款贴息标准。**贴息总额为 1500 万元，每年度安排 500 万元资金。贴息利率按照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时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若合作银行与经营主体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签订合作协议时的利率，则按实际贷款利率执行。

**（三）贷款贴息额度。**申请主体可申请办理贴息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贴息计息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6 个月（含 36 个月）内对贷款主体贷款时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贷款贴息的计息时长不超过本方案有效期。

**（五）贷款贴息方式。**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贷款主体应按照贷款规定先支付利息，再凭相关的材料按贴息程序申请贴息。

**（六）贴息负面清单。**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本次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范围内：

- （1）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2）属于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内；
- （3）该项贷款享受过其他政策性贴息；
- （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七、贴息申请时间

每年5月初由合作银行收集贷款主体的贴息申请，合作银行和属地政府在6月前完成相关的审核汇总，并报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报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领导小组审定。

## 八、贴息贷款适用范围

(一)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项目的新建改扩建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基础设施，购买生产加工设备、土地流转、采购农资种苗等。

(二)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有具体经营项目，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镇产业政策导向，优先支持提质扩容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连南特色农业产业及清远市“五大百亿农业产业”。

## 九、贴息申请流程

(一) 贷款主体填报贴息申请表→合作银行审核及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属地镇人民政府汇总(附件2)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贴息相关材料→报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领导小组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发放贴息资金。

(二) 贷款主体申请贴息需提交材料如下: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贷款合同复印件。

5. 贷款资金使用支付凭证。

6. 利息支付凭证。

7. 特殊行业相关许可证。

8. 审核提出的其他补充佐证材料。

## 十、贴息资金监管

（一）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二）贷款贴息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三）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合作银行及各镇人民政府定期对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和贷款资金绩效情况。对检查中发现借款人或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将停止贴息并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追回其贴息资金，按程序纳入征信记录，必要时将依法依规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为保证贴息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承担的应贴利息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贴息资金存款余额。

## 十一、工作要求

（一）各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引导，负责贷款贴息项目和申请主体跟踪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二）县财政局负责贷款贴息资金的统筹拨付和资金监管。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南监管支局支持银行机构向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资金，并指导银行机构做好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

（四）合作银行制定相关贴息贷款操作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增强民众征信意识，改善我县金融生态环境。

## 十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所提到的“万元”为人民币，最终解释权归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

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项目及用途			
项目地址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财政贴息额（万元）	
申请主体承诺	<p>该项贷款未享受过其他政策性贴息，如不如实，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合作银行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直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贷款贴息汇总表

\_\_\_\_\_镇（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申请主体	项目类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总额 (万元)	协议利率 (年化)	实际利息支出 (万元)	备注
1							
2							

注：1. 项目类型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及其他等；2. 单位为万元。

南经发字〔2024〕16号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业经连南瑶族自治县十六届第7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2024年4月11日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 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再次成本调查测算，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调整方案。

## 一、农业用水价格执行范围

连南辖区内中型、小型、其他水利灌区及其高标准农田范围利用水利工程供水的农业用水。

## 二、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形式

中型水利灌区的骨干工程、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和终端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全县统一执行本方案的农业水价标准；小型水利灌区及其他水利灌区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可参照中型水利灌区终端水价标准执行，也可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中型水利灌区的水价标准；同时执行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水利工程由村民集体自建自用的，其用水价格由村民组织确定。

中型水利灌区农业水价标准根据供水成本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三、成本监审、价格测算

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成本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根据对官坑、龙口（连南段）和鹿鸣关等三个中型水利灌区的供水运行维护成本调查，为统一水利灌区的农业用水价格标准，以能够覆盖全县水利灌区的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为依据确定农业用水分级水价标准如下：

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 = 灌区骨干工程单位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 0.076（元/m<sup>3</sup>）。

灌区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 灌区末级渠系单位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 0.115（元/m<sup>3</sup>）。

终端水价 = 终端水价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 0.121（元/m<sup>3</sup>）。

具体见《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型水利灌区水价定价成本测算表》。

### 四、农业用水分类水价标准

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具体标准为：

粮食作物用水执行成本水价 0.121 元/m<sup>3</sup>；

经济作物用水按加收成本水价的 5% 执行（0.127 元/m<sup>3</sup>）；

养殖业用水按加收成本水价的 8% 执行（0.131 元/m<sup>3</sup>）。

## 五、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过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加价，用水计划、定额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批的用水量为准。

用水量超过定额（计划）50%（含50%）以内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1.5倍计收水费；

用水量超过定额（计划）50%但未超过100%（含100%）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2倍计收水费；

用水量超过定额（计划）10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3倍计收水费。

计量周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定额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执行。因故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计划、定额计费基数。

农业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价收入全额缴入金库，优先用于节水管理。

## 六、农业水价相关内容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鹿鸣关等8个灌区农业用水定价的通知》精神，制定的水利灌区农业用水定价为0.08元/m<sup>3</sup>，而调整后的农业用水定价为0.121元/m<sup>3</sup>，涨

幅为 51.25%。

## （二）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利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791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 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1.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合理的水价可以促使农民更加珍惜水资源，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是调节供需关系的重要手段，水价作为一种经济杠杆，能够促使农民采取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2. 增加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水利工程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其运行维护需要一定的经费支持。合理的水价可以为水利工程提供一定的经费来源，保障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同时，水价的制定也要充分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避免因水价过高给农民带来过大的负担。

3. 对下游产业的影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的发展对于下游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合理的水价可以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下游产业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促进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4. 对消费者的影响。农业是人类的“母亲产业”，农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合理的水价可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农产品供应。同时，合理的水价也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物美价廉的农产品。

（四）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县经发局起草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1月4日至1月18日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至1月18日，未收到公众反馈任何意见或建议。

## **七、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农业用水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具体办法按连南瑶族

自治县财政局制定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 **八、农业用水价格公示制度及相关义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群众管水组织，水利管护机构应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群众管水组织，水利管护机构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遵守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同时要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调动农民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和增强节水自觉性，提高有偿用水意识。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以实施“稻鱼茶”省级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为契机，创新优质稻发展，进一步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我县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为提高水稻种植品质，增加水稻种植产值，提升水稻种植收益，保障水稻种植面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展优质水稻农业产业，推进水稻种植一体化、全产业链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稻收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

## 二、《方案》目标和意义

推广优质水稻种，在我县建立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或在国家、省级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以及部分米质达优质三等标准、具有明显特色如再生能力强、稻瘟病抗性好、当地农民喜欢种植、米业公司喜欢收购的品

种。推广种植的优质稻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平均亩增收 80 元以上，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规划至 2028 年全县推广种植优质稻争取达到 5 万亩，占全县水稻播种面积的 80%以上。

### 三、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 四、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六大点：

#### （一）背景和目的

连南瑶族自治县是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态县，每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以上，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发展，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出，农村劳力结构、劳力季节性短缺成为制约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提高水稻种植品质，增加水稻种植产值，提升水稻种植收益，保障水稻种植面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展优质水稻农业产业，推进水稻种植一体化、全产业链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稻收益，特制定《方案》。

#### （二）总体思路

围绕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

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以实施“稻鱼茶”省级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为契机，创新优质稻发展路子，进一步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我县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 （三）目标任务

推广优质水稻种，在我县建立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或在国家、省级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以及部分米质达优质三等标准、具有明显特色如再生能力强、稻瘟病抗性好、当地农民喜欢种植、米业公司喜欢收购的品种。推广种植的优质稻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平均亩增收 80 元以上，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规划至 2028 年全县推广种植优质稻争取达到 5 万亩，占全县水稻播种面积的 80%以上。

### （四）工作流程

1. 推荐种植品种

2. 推广种植区域

3. 组织与实施

4. 定价收购稻谷

5. 操作流程

奖补时间及对象

前期申报

中期检查

后期验收

## 总结汇报

### （五）组织与实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 2.加强资金监管
- 3.加强技术培训
- 4.加强检查指导

###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2570。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出台目的

为节约土地资源，鼓励群众为逝者购买生态节地墓位，实施奖励节地葬法，进一步倡导生态节地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

## 二、编制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和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在清明冬至期间开展生态节地葬法的通知》（清民福〔2013〕7号）以及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加快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的通知》（清民事〔2019〕5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

## 三、主要内容及政策条文解释

（一）奖励对象。在县生态公墓树葬区内采取生态节地葬法安置逝者骨灰的家属。（对象指本县户籍，外籍人口在我县购买有房产的）

（二）奖励范围。本方案所指的生态节地葬法，是指遗体火化后，采取树葬、花葬等节约土地资源方式处理骨灰的安葬方法。深埋在民政部门指定公墓区域内，地面植树、栽花或种草。

（三）奖励标准。采取生态节地葬法的逝者家属，免除

安葬费用(含可降解骨灰盒、树葬、花葬纪念石碑刻字等费),再给予每位逝者的家属 500 元奖励金。

#### **四、办理节地生态葬**

##### **(一) 申请**

逝者直系亲属向承办节地生态葬法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 **(二) 材料**

1. 《生态节地葬法奖励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遗体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补充材料。

##### **(三) 经费结算**

1. 生态节地葬法奖励金,在县财政划拨到县民政局的生态节地葬法专项经费中支出。

2. 生态节地葬法奖励资金由受理单位先行垫资,以现金方式付给申请人。

3. 受理单位在生态节地葬法活动结束后提交《生态节地葬法工作经费情况报告》,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同意后,将奖励金汇入受理单位账户。

#### **五、《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对防止骗取奖励金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追回损失外,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666713。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的工作部署，发力县域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规范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助力连南乡村振兴，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 二、《方案》目标和意义

巩固拓展金融脱贫攻坚成果，支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信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三、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 四、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十二大点：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的“百千万工程”要求，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配套措施，引导更多社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2. 巩固拓展金融脱贫攻坚成果，支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信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资金来源：每年财政安排500万元，三年共计1500万元。

（三）合作机构：银行机构。

（四）实施期限：自方案印发起36个月内。

（五）贴息对象：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注册、登记或备案，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生产、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所有贷款资金投入连南涉农产业相关项目。

（六）贴息要求：1. 贷款贴息原则；2. 贷款贴息标准；3. 贷款贴息额度；4. 贴息计息时间；5. 贷款贴息方式；6. 贴息负面清单。

（七）贴息申请时间：每年5月。

（八）贴息贷款适用范围：1.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

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项目的新建改扩建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基础设施，购买生产加工设备、土地流转、采购农资种苗等。2.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有具体经营项目，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镇产业政策导向，优先支持提质扩容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连南特色农业产业及清远市“五大百亿农业产业”。

（九）贴息申请流程：贷款主体填报贴息申请表→合作银行审核及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属地镇人民政府汇总（附件2）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贴息相关材料→报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领导小组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发放贴息资金。

（十）贴息资金监管：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合作银行及镇人民政府定期对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和贷款资金绩效情况。

（十一）工作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合作银行各司其职。

（十二）其他事项：本方案所提到的“万元”为人民币，最终解释权归县农业农村局。

##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1463。

# 《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调整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规定,为健全我县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县需制定水利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政策。《方案》的出台,就是要在保障基本用水需求且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通过改革,树立市场意识、遵循市场规律,使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以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目标是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明确了农业水价适用范围。**连南瑶族自治县辖区内中型水利灌区、小型水利灌区及其他水利灌区范围利用水利工程供水的农业用水。

**（二）明确农业用水价格的管理形式。**中型水利灌区的骨干工程、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和终端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全县执行统一的农业水价标准；小型水利灌区及其他水利灌区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可参照中型水利灌区终端水价标准执行，也可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中型水利灌区的水价标准；水利工程由村民集体自建自用的，其用水价格由村民组织确定。

**（三）明确农业用水实行分级和分类水价标准。**农业用水按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灌区末级渠系供水价格、终端水价三级核定价格标准；终端水价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按不同用水价格标准执行。

**（四）明确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促进农

业节水。加价收入全额缴入金库,优先用于节水管理。

**(五) 明确农业用水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通过推进设计施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促进省工省时和增产增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方式,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

**(六) 明确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群众管水组织,水利管护机构应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 **四、政策解读途径**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 <http://www.liannan.gov.cn/>。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4 月份任命：

- 欧永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丁卫月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 房远宏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杨旭峰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唐梦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4 月份免去：

- 沈买到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欧永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丁卫月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 房远宏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6 月份任命：

-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沈土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寨岗人民法庭庭长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6 月份免去：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职务

沈土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寨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谭丽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曾东育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县政府 2024 年 4 月份任命：**

赵峥嵘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县政府 2024 年 4 月份免去：**

房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